

证券代码：839254

证券简称：枫海影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水乡茶楼街 43-7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关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872,4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5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说明：董事、监事未出席会议的原因：疫情原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宏、王自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